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整合〔2019〕3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勐捧镇人民政府：

根据《镇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9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的批复》（镇开组〔2019〕8 号）文件要求，现将资金下达你镇，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项目计划

你镇要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用途。

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

案》（云厅字〔2016〕20号）要求，建设县级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整合管理平台，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加强与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按照《镇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18〕21号）、《镇康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镇政财联字〔2019〕32号）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资金使用精准瞄准建档立卡人口，提高资金绩效，确保完成既定增收减贫任务。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尽快完成资金拨付，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强化监督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期间，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抓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按照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县扶贫办、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将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写出验收申请，请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附件：1. 镇康县 2019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
计划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